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8號

上　訴　人　林世傑
法定代理人　林金號
訴訟代理人　黃健弘律師
被上訴人　　吳國增
被上訴人　　林永山
被上訴人　　詹麗珠
前列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年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甲○○、丙○○、戊○○（下合稱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上訴人即被告乙○○（案發後受監護宣告，法定代理人為丁○○，下稱上訴人）於民國107年3月19日15時5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芷薇，貿然以約180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於限速50公里之花蓮縣○○鄉○○路，於行經同路（台九線224.5公里）與中山路141巷之交岔路口處，應注意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停駛，致追撞在前方停等紅燈之由被上訴人甲○○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搭載之林瑋蘋，因而致被上訴人甲○○受有右側第二至第九肋骨骨折併氣血胸、右耳前與右眉撕裂傷、右額葉顱內出血、左橈骨骨折及右前額頭皮血腫等傷害，林瑋蘋則撞擊前方擋風玻璃而受有全身多處鈍創、多處骨折等傷害，於送醫救治前死亡。本件車禍事故肇因於上訴人高速駕車行駛，完全未注意前方路況，而猛力追撞停等紅燈由甲○○駕駛之車輛，當場造成林瑋蘋死亡及甲○○重

傷之結果，該死傷結果乃侵權行為所致。被上訴人甲○○為林瑋蘋之夫，被上訴人丙○○、戊○○為林瑋蘋之父、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2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賠償：甲○○為林瑋蘋辦理喪事支出喪葬費用新台幣(下同)273,000元（含喪事費用16萬元、火葬規費5,000元、購買法華山蓮位費用108,000元），戊○○向吉安鄉公所繳納殯葬設施使用規費5,000元，甲○○受傷後於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治療，自費支出醫療費3,604元、96,433元、看護費用25,500元，扣除上訴人已理賠73,170元，尚得請求52,367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每人各300萬元。於扣除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元每人各得3分之1即666,667元後，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甲○○2,658,700元，被上訴人丙○○2,333,333元，被上訴人戊○○2,338,33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7日（原審卷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對被上訴人請求喪葬費、醫藥費均不爭執，惟被上訴人所提精神慰撫金過高，上訴人已重傷臥床對事物無法做出反應，亦無法自理生活，需他人全日照護，且尚有一名子女，目前由父親協助照顧，名下除低額存款外無其他資產，若要負擔被上訴人所提各300萬元鉅額之非財產上損害，無疑雪上加霜，恐嚴重影響上訴人及家人生存權益及人格尊嚴。請參酌上訴人現有經濟條件與家庭負擔情況予以酌減賠償金額。而責任保險確為保險人代被保險人承受賠償責任，惟實際損害之數額應為確定後才由保險人代被保險人賠償，非以保險人得負擔之範圍做為判定損害之標準。被上訴人原主張精神慰撫金總額為200萬元，自事故日起至今將屆兩年，身心靈之傷痛應會隨著時間慢慢撫平，但被上訴人反將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遽增至900萬元，非無浮報之疑慮。並聲明：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以上訴人因重大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甲○○之身體健康權、林瑋蘋之生命權，致被上訴人等分別受有財產上及精神上極大之痛苦，除就上訴人不爭執之喪葬費及醫藥費部分判決如被上訴人請求外，就有爭執之精神上損害賠償，認被上訴人甲○○請求300萬元，被上訴人丙○○、戊○○各請求250萬元均有理由，並扣除已領得強制險費用後，判決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甲○○2,658,700元、丙○○1,833,333元、戊○○1,838,333元，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

四、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除援引原審所提主張及陳述外，於本院補陳略以：

（一）上訴人係因○○林黃白雲於000年0月0日生病至慈濟醫院住院，病情嚴重及預後極差（上證六），嗣醫院並對家屬發出病危通知，為探視重病住院之祖母，始超速行駛，不慎發生本件事故，並非無故於路上飆車，上開行為固有違規，惟尚屬情有可原。

（二）本件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21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可知，上訴人上開行為僅係屬「過失」而已，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係「故意」不法侵害林瑋蘋致死、甲○○傷（判決書第7頁第1行），因而以上訴人上開不法侵害情節，認定被上訴人等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顯有判決理由與事實矛盾之違誤。

（三）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就加害人即上訴人乙○○部分：

1、本件事故之發生，固應由上訴人負全部之過失責任，惟上

訴人僅有存款44萬餘元，名下無任何財產，因此事故經慈濟醫院鑑定，認其生命徵象尚穩，意識不清、大小便失禁，使用鼻胃管尿布，日常生活需他人24小時照顧，無經濟活動能力及社會性能力，精神障礙程度達無能力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且無回復之可能性，此有該院107年5月15日慈醫文字第1070001107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附台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監宣字第35號民事裁定可稽（上證一），受傷程度極為嚴重，可謂生不如死，上訴人發生此事故時年僅31歲，其家人因無力照顧上訴人，不得不聘僱外籍監護工協助照顧（上證二），其漫長有生之年之看護費用及尿布等增加生活上之支出費用，將是一筆沉重負擔，另上訴人已與其○彭孝菱離婚，2人育有1名年僅5歲之未成年之子林ＯＯ（上證三，姓名資料詳卷），因其前妻經濟狀況不佳，無法負擔扶養林ＯＯ之責，監護權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改定為上訴人之父丁○○行使（上證四），其扶養費用，亦係一筆可觀之支出，原審判決就上開上訴人必要之生活支出，將嚴重影響其經濟狀況之情未予審酌，顯有疏略。

２、被上訴人雖主張因本件上訴人有保險可理賠，支付被上訴人損害賠償，但依本件保險契約，每一個人最高理賠500萬元，因本件只有一個人死亡，所以最高理賠是500萬元，超過500萬元部分，實際上由上訴人自行負擔，上訴人經濟狀況非常不佳，請審酌本件精神慰撫金時，審酌此點，降低精神慰撫金數額。

（五）就被上訴人甲○○、丙○○、戊○○部分：被害人林瑋蘋因此事故死亡，被上訴人甲○○、丙○○、戊○○固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惟渠等之痛苦，將隨時間之經過而漸漸淡化，反觀上訴人年紀輕輕即意識不清、癱瘓在床、生活無法自理，終生需仰賴他人照顧，往後數十年之歲月猶如行屍走肉，將是無窮無盡之折磨，上訴人所受精神上之痛苦較被上訴人等人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又觀被上訴人3

人之所得、財產明細可知，被上訴人甲○○名下107年之利息所得分別為中國信託10,877元及永豐商銀19,829元，以銀行定存利率1%回推其存款總額約300萬元、107年股利所得4,610元，投資吳鴻企業有限公司50,000元，固定薪資所得634,204元、動產車輛2部；被上訴人丙○○107年之利息所得台灣企銀47,183，以銀行之定存利率1%回推其存款總額約為480萬元、房地不動產現值5,379,500元；被上訴人戊○○107年之利息所得，分別為花蓮二信7,211元、台灣企銀59,175元、98,166元及新光商銀38,291元，以銀行之定存利率1%回推其存款總額約為2,020萬元、107年股利23,467元，股票投資總額238,261元、其他所得分別為中國人壽206,320元、台灣人壽1,600,000元、元大人壽30,210元、汽車1部，渠等3人均有相當之資力，原審判決未予審酌兩造之痛苦程度、資力懸殊，亦有疏略。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審判決未予審酌上開事項，遽以判決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甲○○、丙○○、戊○○精神慰撫金分別為300萬元、250萬元、250萬元，實屬過高，應酌情減低本件精神慰撫金之金額。

（七）上訴聲明：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第一審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五、被上訴人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充略以：

（一）按慰撫金係對非財產損害所支付之相當金額，關於其計算，並未如財產損害計算有明確基準，慰撫金請求權人不可能如財產損害提出具體的計算基準或根據，以證明其損害數額，但慰撫金除具填補損害功能外，尚兼具慰藉痛苦之作用，故慰撫金額是否相當，由法院就個案斟酌相關因素而為自由量定，包括被侵害的法益及雙方當事人的情事，

尤其是受侵害人格法益的種類，並顧及其個別化的量定因素。實務上，主要量定因素包括加害程度、雙方經濟能力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爰依被害人方面及加害人方面於本件慰撫金之請求應斟酌的因素詳述之：

1、被害人方面應斟酌的因素：

⑴被害人林瑋蘋係遭上訴人駕車撞死，人格法益中最高階、最重要的生命法益受侵害且永無回復之可能。

⑵被上訴人分別為被害人林瑋蘋之至親，被害人42歲風華正盛，卻永遠無法再與至親發展親情、夫妻關係，被上訴人3人所受精神上之痛苦鉅大且長遠。

⑶被上訴人丙○○、戊○○在退休前均長期任職於中華紙漿公司，平日省吃儉用，此由被上訴人夫妻固使用之汽車已近20年仍捨不得更換（原審卷原證十），即可見被上訴人夫妻不亂花錢，故能累積一些資產。且被上訴人夫妻名下雖略有資產，但主要來源係退休時所存入之退休金，丙○○94年9月13日存入華紙退休金3,413,205元、94年9月23日存入勞保退休給付1,890,000元，戊○○則於100年9月20日領取勞工退休金2,928,555元（原審卷原證十一。戊○○銀行定存回推存款總額部分，詳如下述），另此次汽車強制保險理賠金及台灣人壽因林瑋蘋死亡給付之意外身故保險金80萬元（原審卷原證十二），亦係被上訴人2人至107年度現金存款大幅增加之原因。惟現今社會高齡期非常長，且隨時可能因重大疾病或意外臨時需要一大筆錢開支，設健康不佳、臥病在床之情形，更需支出大筆的看護照顧及醫療等費用。

⑷被上訴人甲○○83年畢業於新埔工專，87年進入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工作已21年，目前月薪約47,000元，名下並無不動產，係靠月薪過活之上班族，名下吳鴻企業公司股權5萬元係應邀弟弟吳國華同意擔任人頭股東，並未實際出資，現金存款約300萬元其中67萬元係取得汽車強制保險理賠金而來。足見被上訴人甲○○並非資產豐厚

之人。

2、加害人方面應斟酌的因素：

⑴上訴人以時速180公里高速駕車，無視前方狀況，其重大疏忽之行為等同於任意剝奪他人生命之故意，其侵權行為甚為嚴重。

⑵加害人年齡33歲，在父親經營的漁行幫忙，依監護人丁○○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林義傑陳報之財產清冊，上訴人乙○○有現金存款442,232元，上訴人因車禍目前仍呈植物人狀態。加害人經濟狀況確屬不佳，惟加害人經濟狀況雖不佳，但加害人有責任保險時，其資力得不加以斟酌（參王澤鑑著人格權法2012年元月版第496頁）。按責任保險之主要目的，即在於將個人可能遭受之損害，轉嫁由保險人負擔，增加加害人的清償能力，目的也是保護被害人受償的機會，本件上訴人經濟狀況雖然不佳，但就系爭車輛向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下稱明台產險公司）投保有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額每一人傷害保險500萬元、每一事故保額1,000萬元，另附加駕駛人傷害險失能保額200萬元（上訴人植物人狀態符合保險條件應已領取）。縱超過之部分，還是應由上訴人負擔，但本件判決超過500萬元之部分並不多。依上說明，審酌原審判決加害人經濟狀況量定因素時，已將上情一併考慮之。

⑶責任保險本就是為增加加害人清償能力，目的也是保護被害人受償的機會，雖上訴人經濟狀況不佳，無不動產，存款只有40幾萬元，且植物人的照顧，陸陸續續花費亦蠻大，但以本件而言，經濟狀況應將責任保險考慮進去，原審雖未加以著墨，但事實上已就兩造收入、經濟情況程度都有審酌，上訴人上訴無理由。

（二）上訴理由雖自認上訴人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惟主張上訴人個人存款只有44萬元，目前呈植物人狀況，可謂生不如死，照顧植物人長期負擔沉重，離婚後有一5歲未成年子之扶養費用，亦係一筆可觀支出，原審判決未斟酌上訴人經

濟狀況，且被上訴人之精神痛苦將隨時間之經過而漸漸淡化，對比之下，反而上訴人意識不清、癱瘓在床、生活無法自理，終生需仰賴他人照顧，往後數十年之歲月猶如行屍走肉，將是無窮無盡之折磨，原審亦未斟酌被上訴人3人均有相當資力，二造資力懸殊等，而顯有疏略等語。查原審判決業斟酌上訴人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高速衝撞前方停等紅燈之車輛，上訴人有重大過失，及斟酌二造學歷、收入、身分地位、名下財產、經濟狀況、上訴人不法侵害情節等情，量定出慰撫金金額，上訴理由認原審判決未加斟酌二造痛苦程度、資力懸殊等情，顯屬漫加指摘。且本件車禍完全係上訴人重大疏失所造成死亡、重傷結果，被上訴人頓失至親精神上之痛苦非如上訴人輕言會隨時間淡忘，反觀上訴人自造之罪孽因其成為植物人狀態，而無意識反省其罪愆，試問在此情況下，誰的痛苦為輕為深！上訴人目前呈植物人狀態，雖然值得同情，但這個結果係其一己重大疏忽所造成，反觀被上訴人頓失妻女有何可歸責一己之處？上訴人主張其痛苦程度較被上訴人為深，被上訴人之痛苦會隨時間淡忘等臆測之詞作為上訴理由，顯然不近人情且屬謬誤。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3人均有相當資力，並以戊○○107年利息所得，花蓮二信7,211元、台灣企銀59,175元、98,166元及新光商銀38,291元，以銀行定存利率年息1%回推其存款總額為2,020萬元。查台灣企銀59,175元、98,166元係被上訴人透過金融機構申購國外基金之海外利息所得，非屬國內定存之利息所得，實際上107年底被上訴人戊○○在台灣企銀投資之基金庫存市值僅為928,889元，在新光商銀之基金庫存市值為531,452元（被上證一），依上訴人將上開二筆利息所得98,166元、38,291元合計1,36,457元，以定存利率1%回推，其總額高達1,364.5萬元，事實上，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資產僅有146萬元，故上訴人多計千餘萬元，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屬誤會。

（四）上訴人另主張本件車禍訴訟事件上訴人行為僅屬過失，原審判決卻認定上訴人係『故意』不法侵害行為，顯有判決理由與事實矛盾之違法。查本訴訟事件係車禍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審法官擁有數十年審判經驗，判決理由應係將顯屬『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誤寫成『故意』。按判決如有誤寫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且不論該判決是否已經上訴或已否確定，均得為之。被上訴人雖援引上開規定向原審聲請更正上開錯誤，但原審法院以卷證業送上訴，該錯誤得在二審審理後更正為由，回覆被上訴人（被上證二），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應不影響判決結果。

（五）答辯聲明：

1、上訴駁回。

2、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對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情形，為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21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原審卷97、98頁），即：上訴人於107年3月19日15時5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芷薇，沿花蓮縣○○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同路(台九線224.5公里)與中山路141巷之交岔路口處，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應注意上開路段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而依當時狀況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無障礙、視距良好，依其智識或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貿然以約180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適有由甲○○駕駛車號000 0-00號之自用小客車搭載其配偶林瑋蘋、由彭琨富駕駛車號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搭載彭俊榮、劉瓊濘、由張來香駕駛車號00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及由張銘傑駕駛車號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均在前方停等紅燈，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停駛而追撞甲○○、張來香所駕駛之自用

小客(貨)車，再碰撞其前方由彭琨富(未受有傷害)及張銘傑(未受有傷害)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致張來香受有雙膝挫傷(未據告訴)、彭俊榮受有鼻樑擦傷(未據告訴)、劉瓊濘受有臉部、手腳擦挫傷(未據告訴)；甲○○則因而受有右側第二至第九肋骨骨折併氣血胸、右耳前與右眉撕裂傷、右額葉顱內出血、左橈骨骨折及右前額頭皮血腫等傷害，林瑋蘋則撞擊前方擋風玻璃因而受有全身多處鈍創、多處骨折等傷害於送醫救治前死亡。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花東區0000000號鑑定意見（前開偵查卷17-19頁）認為：上訴人駕駛自用小客車，嚴重超速行駛，衍生連環車禍，為肇事原因；甲○○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甲○○為被害人林瑋蘋之夫，丙○○、戊○○為林瑋蘋之父、母等事實，兩造均不爭執（參原審不爭執事項，原審卷第235頁）。是原審判決雖於其得心證理由㈡第一行（原判決第7頁）記載「故意」之詞，惟參以前開不爭執事項明確記載之事實認定，原審就前開部分實為「過失」之誤載，此由判決前後文觀之甚明，故此部分應僅係誤載，參以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及其他理由，顯然並未以「故意」犯罪為審酌慰撫金之依據甚明，是此誤載應予更正即足，並不生判決理由與事實矛盾之違誤，先予敘明。

（二）本件兩造爭執之點為精神慰撫金之數額多少為適當？（本院卷第134頁）本院判斷如下：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且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上訴人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行為與林瑋蘋之死亡、甲○○受傷間並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2、本院審酌：

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上訴人以超過限速（50公里）3倍多之180公里超高速行駛於設有紅綠燈，且係人車往來頻繁之台九線上（事故地點為台九線224.5公里處），亦未曾減速而直接撞及原守法在該處停等紅燈之被上訴人甲○○等人所駕駛之車輛，上訴人超速、闖紅燈、完全不顧守法在該處停等紅燈之其他駕駛人，其行徑實甚為惡劣，置法規及他人生命財產於不顧，侵權行為嚴重。上訴雖辯稱係因祖母生病住院，欲前往醫院云云，依所提其祖母之病歷資料，固可認定確有祖母生重病之事實，惟參以所提病歷資料，於事故發生之107年3月19日，醫生雖曾會診，惟並無任何緊急之狀況，甚至亦未排任何檢查（前次檢查時間為同月15日），且依記載會診申請時間為當日10時42分左右，收單時間則為17時26分左右，與上訴人超高速駕車之時間顯然有別，且當時亦未有何特別緊急之狀態（本院卷第149-157頁），故實無所稱「醫院並對家屬發出病危通知，為探視重病住院之祖母，始超速行駛」或有何情有可原之處等，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不足採信。

⑵被上訴人甲○○於事故之發生並無任何責任，依規定停等紅燈，遭上訴人自後駕車撞及，除被上訴人甲○○受傷外，其妻即被害人林瑋蘋並因而死亡，林瑋蘋最重要的生命法益受侵害且永無回復之可能。且被害人林瑋蘋死亡時值

42歲之盛年，既與被上訴人甲○○之家庭破碎，亦無法再承歡父母膝下，被上訴人3人所受精神上之痛苦鉅大且長遠，當非如上訴人所稱已過2年，傷害可減少之情形。

⑶上訴人於事故發生時之年齡為31歲，原在父親經營漁行幫忙，因此事故經慈濟醫院鑑定，認其生命徵象尚穩，意識不清、大小便失禁，使用鼻胃管尿布，日常生活需他人24小時照顧，無經濟活動能力及社會性能力，精神障礙程度達無能力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且無回復之可能性，有該院107年5月15日慈醫文字第1070001107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附台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監宣字第35號民事裁定可稽（上證一），受傷程度亦極為嚴重，且依監護人丁○○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林義傑陳報之財產清冊，上訴人乙○○有現金存款為442,232元，此外無其他財產，並一子需其扶養，且其日後花費增加等，亦經上訴人提出資料附卷可查。惟上訴人另有承保責任保險，而責任保險之主要目的，即在於將個人可能遭受之損害，轉嫁由保險人負擔，增加加害人的清償能力，目的即在保護被害人受償的機會，上訴人就系爭車輛有向明台產險公司投保有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額每一人傷害保險500萬元、每一事故保額1,000萬元，另附加駕駛人傷害險失能保額200萬元等（原審卷第193-197頁），故此部分亦應為上訴人經濟狀況之考量。

⑷再考量被上訴人甲○○為工專畢業，任職中華紙漿公司21年，月薪約47,000元，名下有汽車2輛、投資1筆；被上訴人丙○○原任職中華紙漿公司，現已退休，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及投資2筆；被上訴人戊○○原任職中華紙漿公司，現已退休，名下有汽車1輛、投資數筆；上訴人亦因車禍受傷，並已經受監護宣告，依其財產清冊記載上訴人有存款44萬餘元，此外名下無財產（原審卷卷111至155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上訴人書狀、107年度監宣字第35號卷內財產清冊），被上訴人丙○○、戊

○○均係退休之人，其財產數額雖較高，但既係退休，且均年事已高，其等存款為日後生活之保障，故其經濟狀況固然高於上訴人，然尚非得作為本件酌減賠償數額之理由，再參酌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上訴人不法侵害情節、甲○○及林瑋蘋受害情形、被上訴人所受痛苦程度等，認甲○○得請求精神慰撫金300萬元、丙○○、戊○○各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50萬元為適當。本院經審酌上情，並考量被害人林瑋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正值盛年，父母即被上訴人丙○○、戊○○已年老，被上訴人甲○○因而喪偶，正當人生重要時刻，需孝養父母，竟因上訴人毫不在意之駕駛行為喪失性命等情狀，認原審酌定各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尚屬相當，並無不合，是上訴人辯稱慰撫金過高云云，尚非可採。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甲○○慰撫金300萬元、丙○○及戊○○各250萬元，及均自108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是則原審判命上訴人扣除已領得之保險金外，如數給付，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八、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王紋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